

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惠机编发〔2020〕27号

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惠来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民政部、教育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省民政厅联合省编办等10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工作体系的意见》（粤民发〔2018〕145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体系建设的通知》（粤民函〔2019〕1262号）精神，为切实推进我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更好关心关爱我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按照省、市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设立惠来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为县民政局属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

一、工作任务

（一）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二）负责定期分析评估我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三）负责为镇（场）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为镇（场）人民政府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四）负责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

（五）负责协调开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技术指导、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针对重点个案组织开展部门会商和帮扶救助；

（六）负责组织或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

（七）负责支持引进和培育儿童类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或发动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八）负责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九）负责对流浪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依法申请、获得法律援助提供支持；

(十)负责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拐卖儿童、对儿童实施家暴以及胁迫、诱骗或利用儿童乞讨等犯罪行为。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事业编制 10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三、经费形式

人员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送：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县政府办公室、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编委成员。

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 日印发

(共印 30 份)